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優良教師推薦辦法

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由系教評會負責本系研究優良教師之推薦審議工作。

二、 推薦之原則：

（一） 依據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。

（二） 系辦公室收集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資料，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
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成果自評表

姓名：	職稱：

一、 研究成果分數統計

※「刊登雜誌分類排名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、SSCI 及 EI 期刊目錄為準。
※期刊分類排名以當年度 Science Citation Report 的排序及點數計算。
※刊出日期是以該期刊所載出版日期或月份為準。
※研討會論文不得計入本研究成果。

近三年發表期刊論文分數統計表

序號（註記論文發表年月）	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(應列出作者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;卷數:起迄頁數，並加註"SSCI" "SCI" or"EI")（以底線標示申請人，通訊作者以＊標示）	（J）計算方式請（J1）（J2）二者擇一		Cited Half-life 是否≧10 (J3)	著作貢獻指標分數 (A)	期刊論文分數（J1+J3）×A 或（J2+J3）×A
		期刊分類排名加權分數（J1）（以當年度 Science Citation Report 的排序及點數計算）	影響係數加權分數（J2）			
		subject category _____，Ranking___/___=_____%，J1=_____				
期 刊 論 文 分 數 總 計						

註：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　　申請日期 ： 民國 101 年_____月_____日

研究成果分數計算說明

一、(J1)各類研究論文加權分數計算：

1.SCI 學術論文（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）刊登期刊在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與加權分數的對照如下：(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/該領域期刊總數)

論文項目	排名百分比	加權分數
1.SCI	≧60%	2
	≧40%＆<60%	4
	≧20%＆<40%	8
	≧10%＆<20%	16
	≧5%＆<10%	24
	<5%	32
2.A&HCI		16
3.EI 期刊論文(請加註”EI”)		2
4.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、外其他雜誌		1

2.EI 期刊論文(請加註”EI”)加權數為 **2 分**。

3.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、外其他雜誌為 **1 分**。

二、(J2)影響係數加權分數：以期刊之論文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乘上四（× 4）作為影響係數加權分數。(Impact factor 以當年度為準，若該年度還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公告為準)。期刊論文分數（JxA）之值取至小數第 1 位，餘數四捨五入。

三、(J3) Cited Half-life：以期刊之 Cited Half-life 大於等於 10，加權分數為 6 分。

四、(A)著作貢獻指標：申請人若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加權 3 倍（x3)、第 2 作者加權 2 倍、第 3 作者加權 1 倍、第 4 作者加權 0.5 倍、第 5 作者之後加權 0.4 倍。(學生計入作者排序)

五、如以姓名字母為作者排序之期刊應提出相關證明，除通訊作者外，其著作貢獻指標之計算，採其加權倍數之平均值；惟有特殊貢獻並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名認可後，得依其所提之貢獻度計算之。